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刘军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联电子”）股份 29,1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2%）的股东刘军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7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9.11%）。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军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刘军胜先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军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 29,1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奥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三）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5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11%）。

(四) 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五)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六)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注：减持期间，如果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动，则减持数量不做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军胜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应承诺：

(一)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自奥联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如有意向减持奥联电子股份，将提前 3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及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100%。

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机构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股票出售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在锁定期满起 2 年后减

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及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军胜先生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刘军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刘军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刘军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刘军胜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